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4589480/index.html>)

附錄

**海關總署關於印發  
《海關總署支持廣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粵港澳全面合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署綜函〔2022〕143號

廣東分署，廣州、深圳、拱北、汕頭、黃埔、江門、湛江海關，總署各部門：

現將《海關總署支持廣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粵港澳全面合作若干措施》印發給你們，請認真遵照執行。

特此通知。

海關總署  
2022年9月20日

**海關總署支持廣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粵港澳全面合作若干措施**

為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全面落實《廣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粵港澳全面合作總體方案》要求，支持廣州南沙深化粵港澳全面合作，打造成為立足灣區、協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戰略性平台，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更好發揮引領帶動作用，現制定如下措施。

**一、促進大灣區要素便捷流動，增強國際航運物流樞紐功能**

（一）支持跨境科研物資自由流動。支持開展“跨境科研用物資正面清單”、生物醫藥研發用物品進口“白名單”制度試點。推廣進境動物源性生物材料檢疫監管便利措施。對港澳科研机构因科研、測試、認證檢查所需的產品和樣品，憑市場監管部門出具的《免予辦理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明》加快驗放。

（二）便利粵港澳三地人員往來。對享受國家高層次留學人才和海外科技專家待遇的科研人員及其行李物品給予通關便利。支持地方政府爭取遊艇自由行政策全面落地南沙。支持南沙客運港拓展航線，提升智能通關水平。支持探索在南沙公立醫院開展跨境轉診合作。支持海關健康申報信息與廣東省“粵康碼”、香港“港康碼”信息共享、結果互認、疫情聯防。

（三）促進口岸物流多维發展。在符合條件的港口深入推進進口貨物“船邊直提”和出口貨物“抵港直裝”試點。支持符合條件的企業開展海運中轉集拼業務。穩妥擴大“灣區一港通”模式試點。優化粵港澳大灣區機場共享國際貨運中心（南沙）運作，支持貨物在南沙口岸“一站式”辦理通關查驗手續後，便捷快速運至機場出口。支持符合條件的企業應用“跨境一鎖”，積極參與粵港澳跨境合作項目。支持南沙國際物流中心、

国际通用码头、南沙港五期工程等建设，完善口岸配套查验设施。

（四）助力国际分拨中心融合发展。支持不同贸易方式的物流相互融合，助力南沙综保区打造商品供应链管理平台。支持南沙特色分拨产业发展，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推动南沙建设集聚全品类、拓展多业态、辐射国内外的国际分拨中心。

（五）支持中欧班列快速发展。落实《海关支持中欧班列发展的措施》，支持南沙港南站开展中欧班列业务、拓展中欧班列线路，加强与内陆、内河、海运贸易通道对接，提升南沙港区集疏运和临港产业发展水平。

## 二、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助推重大战略性平台发展

（六）支持跨境电商业务发展。优化跨境电商进出口商品退货管理，深化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退货“合包”措施运用，支持南沙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业务。加快出口海外仓企业备案，实施“一地备案，全国通用”，支持跨境电商电子商务企业出口海外仓业务发展。

（七）支持“保税+”业务发展。支持飞机保税租赁业务发展，助力南沙与港澳共建全球飞机租赁中心。支持依托综保区开展大宗商品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支持综保区内企业按照清单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全球维修业务。支持企业享受国际航行船舶加注燃料油出口退税政策红利，依托保税仓库开展保税油供应国际航行船舶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供应企业在广东省范围内开展保税油直供业务。支持开展文物及文化艺术品保税存储、出区保税展示等业务。

（八）助力汽车产业链发展。支持在南沙综保区开展平行进口汽车符合性整改等业务。支持企业依托综保区开展平行进口汽车保税展示交易业务。综合运用综保区、出口监管仓等政策优势，支持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等产业发展，对汽车整车及核心零配件便捷通关。

## 三、支持建设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促进国际经济合作

（九）支持服务贸易发展。强化新型国际贸易枢纽功能，鼓励大型企业集团在南沙设立区域总部或功能总部，支持大型设备、消费品、汽车等“走出去”。支持南沙建立离岸贸易综合服务平台，试点开展离岸数据服务，培育发展数字经济。

（十）支持南沙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推动南沙高质量实施涉及海关领域相关条款，助力区内企业充分享受RCEP政策红利。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水平自贸协定规则，加大压力测试力度。

（十一）支持构建综合服务体系。率先在南沙口岸试点优化出口监管流程改革。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精准服务能力建设，推动建设技术性贸易措施粤港澳大湾区研究评议基地。加强主要贸易伙伴、重点产业、关键准入要求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力度，强化技贸措施的预警和评议关注。支持全球质量溯源体系在南沙口岸试点应用。

(十二) 积极服务国际交往新平台。支持全球人道主义仓库和枢纽建设运作，实行海关便利化通关管理模式。支持南沙探索举办“一带一路”相关主题展会，以及国际金融论坛（IFF）全球年会等国际重要论坛、大型文体赛事等对外交流活动，保障人员、物资的高效监管和通关服务。强化中欧安智贸合作，根据中欧双方合作实际需求，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海关间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助力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畅通。

#### 四、加强粤港澳三地规则衔接，支持打造高质量城市发展标杆

(十三) 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推进跨境贸易便利专项行动措施常态化，大力推广应用进口货物电子提货单、设备交接单，推动实现全流程无纸化作业。积极配合落实后运港退税政策，推动扩大政策适用范围。支持在南沙试点对农产品、食品以外的部分法检商品检验实施采信。用好用足“优化船运进境散装粮食检疫审批流程”自贸创新举措。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临床急需药品、医疗器械便利通关。优化海关实验室布局，提升口岸技术支撑保障能力，提高口岸通关效率。

(十四) 优化信用培育赋能企业发展。提升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信用培育、信用监管、信用服务水平，对“专精特新”、先进制造业、贸易新业态等相关领域重点企业开展信用培育，发挥示范作用。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深化海关与其他部门核查领域部门间联合抽查。

(十五) 深化“智慧海关”改革促进安全便利。践行“三智”理念，加强国际海关合作。推动与香港电子证书合作安排落地，对内地供港禽肉、猪肉等肉类产品兽医卫生证书实施电子证书数据传输。完善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实现海关行政许可事项“在线办理”和“一体通办”。深化与“单一窗口”“数字广东”等平台对接合作，推进“智慧口岸”与“智慧海关”深度衔接。

(十六) 强化粤港澳三地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合作。充分发挥海关与地方法院联合设立知识产权纠纷调处中心功能，将司法调解等机制广泛引入侵权纠纷产生初期，实现知识产权纠纷调处一站式处理，提前化解知识产权民事纠纷，减少权利人诉讼、仓储等各项费用支出，便利权利人维权。